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扎鲁特税 税告 〔2024〕 10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 特此公告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八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526MA0MWHHL89 | 扎鲁特旗鲁北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 | 孔繁儒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7\*\*\*\*\*\*\*\*0018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东段南侧 | 2024-09-0102:00:00 | 2024-10-08 |
| 2 | 91150526MACAFWGJ4X | 扎鲁特旗飞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| 包乌恩其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7\*\*\*\*\*\*\*\*0050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西步行街北侧1楼13 号 | 2024-09-0102:00:00 | 2024-10-08 |